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3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共收到与前实际控制人、股东王进飞和前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民间债务纠纷 7 起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 7.14 亿元；同时公司母公司共有 5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额度约为 1.02 亿元，实际冻结金额约为 0.15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所涉及的债务纠纷等）、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

3、请说明你公司的公章、法人章等重要印章的管理使用制度，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重要印章未经审批被使用的

情况。

4、请结合股东债务纠纷、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实际经营情况，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6日